

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10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形式送达全体董事；

2、会议于 2026 年 10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；

3、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11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11 人；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；

4、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，以面签或电子邮件送达方式进行审议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《关于〈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公司《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编制和审核《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《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详见 2026 年 10 月 29 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1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（二）《关于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并提供抵押的议案》

为满足公司"智造未来产业基地项目"的建设资金需求，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文晖支行申请银团项目贷款，贷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，期限不超过 15 年。

本次贷款以项目用地提供抵押担保。公司将以"智造未来产业基地项目"已取得的土地使用权（不动产权证号：浙（2026）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083749 号）为上述贷款提供抵押担保；该地块上新增的在建工程或建筑物具备抵押登记条件后，公司将追加办理抵押登记。贷款的实际额度、利率、期限及其他相关条件，以公司与金融机构最终签订的借款合同、抵押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。

本次申请贷款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，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1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九日